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告 歐嵐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傑

被告 酒肆狂品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9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6萬元之本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所簽發面額10萬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。(三)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考諸原告係主張撤銷或解除與被告間之加盟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加盟金176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，及為擔保上開加盟契約履行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則原告關於返還加盟金、系爭本票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擇其中價額較高的176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42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林錦源